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84號

原告 鍾新睿

被告 陳軒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前狀況之過失，自後方向前碰撞適停等紅燈，由原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，原告為此支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05元（含工資費用7,700元、零件費用8,205元）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
01 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向前碰撞停
02 等紅燈之本件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
03 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
04 係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8,720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5月6日起（見
06 本院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0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陳香菱

18 附件：

1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本
20 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1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23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24 以1月計」，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
25 生時即113年2月23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26 費用估定為1,02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7,700
27 元後，總計為8,720元。

28 計算式：
29 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8,205 \times 0.369 = 3,028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205 - 3,028 = 5,177$
04	第2年折舊值	$5,177 \times 0.369 = 1,910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177 - 1,910 = 3,267$
06	第3年折舊值	$3,267 \times 0.369 = 1,206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267 - 1,206 = 2,061$
08	第4年折舊值	$2,061 \times 0.369 = 761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061 - 761 = 1,300$
10	第5年折舊值	$1,30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80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300 - 280 = 1,020$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

1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2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2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24 回之。